

奈 曼 旗 财 政 局

奈 曼 旗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

文件

奈财字〔2025〕43号

关于印发奈曼旗财政局 2025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待检查机构：

现将《奈曼旗财政局 2025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予以配合。



2025 年 7 月 15 日

奈曼旗财政局 2025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按照自治区相关工作部署及《奈曼旗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的通知（奈市监发〔2025〕16 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我旗地方金融组织、涉金融属性字样企业市场秩序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及抽取比例或数量

1、批复取消经营资格但未注销营业执照、法人主体仍存续的小额贷款公司，抽查数量为 1 家；

2、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含有“金融”“财富管理”“财富投资管理”“信用资产”“产登”“产权服务”“结算”的企业，抽查数量为 1 家。

三、抽查实施部门

本次抽查由旗财政局牵头实施，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检查。

四、抽查人员

部门联合抽查人员 4 人，具体为：旗财政局执法人员 2 人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 2 人。

五、抽查事项

（一）旗财政局检查事项：

1、批复取消经营资格的小额贷款公司注销或名称、经营范围变更情况；

2、实际经营业务情况（是否涉及相关金融业务、是否空壳）；风险情况，是否存在涉嫌非法集资；是否完成规范清理。

（二）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事项：

1、登记事项检查；公示信息检查（批复取消经营资格的小额贷款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中是否仍然包含“贷”“贷款”“小额贷款”字样）；

2、登记事项检查；公示信息检查（是否已选择非金融类范围经营；是否发布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或宣传；是否按规定变更、注销、吊销、列异）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统一认识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，是监管方式和理念的创新，要高度重视本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筹划，精心组织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抽查检查任务。

（二）统筹协调，保障到位。本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涉及金融监管、市场监管等多项业务，各检查单位要严格按照工作要求，加强内部沟通协调，密切协作，强化组织保障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有序科学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

（三）公开透明，规范执法。本次抽查的全过程做到公正公开透明，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，不得妨碍经营单位正常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、收取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的财务

或其他利益，不得徇私枉法和营私舞弊。对抽查工作中失职和违纪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检查结果在完成检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监管工作平台。